

超越自我

□曹吉芳(宁夏银川)

一只毛毛虫,最终变成了漂亮的花蝴蝶。改变具有神奇的力量,一个人只要下定决心,付诸行动变好,就会成为更好的自己。

回顾我的人生,有两次重大的改变。第一次改变让我手脚麻利,第二次改变让我记性好,这两次改变让我受用至今。

我生在农村,土地承载着一家人的希望。父母把全部的心血都交付给它们,他们相信土地不会骗人,你下一分苦,它们就会回报你一分甜。有了这样的信念,父母整天在地里,绞尽脑汁想把庄稼种出花样来。以便秋天收获时,僵硬粗糙的手指能多捻几张钞票,银行里能多一点存款。

农民的孩子早当家,我力所能及地包揽了大部分的家务活。可是家务活实在太多了,总也干不完。为了有时间看电视玩耍,我便放快手脚。我发现手脚快了,时间便挤出来了。在以后干家务活的时候,我便有意识地放快手脚,更多的时间被我挤出来了。这样,看小伙伴们玩时,我再也不用心急火燎地干活了。

那时候热衷看体育比赛,解说员的一句话:打破了纪录,让我深受启发。我可以打破自己的纪录呀,下次干活时,我有意识地更快。为了整体效率,我走路也变快了,像一阵风。上学时,个子矮小的我每次跑步都飞快,别人都很吃惊,我心里明白:我的频率快。

为了走出农村,一辈子不再干农活,我努力学习。为了记住纷繁复杂的知识点,我刻意训练自己的记忆力。要想记住,首先要做到眼到、耳到、心到,眼睛看到了耳朵要认真听,还要记到心里去。实在记不住了,我就在纸上边写边记,反反复复。

看动画片《长安三万里》,我被李白的才情所折服。李白写诗,信手拈来脱口而出。细心的人不难发现,里面穿插了幼年李白在象耳山读书时,一个老姬要把铁棒磨成针的故事。所谓的天才,只不过是把书读破读烂,最后都融会贯通,为己所用。

一次,文友聚会提起读书,我很惭愧,外国的名著除了上学时读过,再没碰过。但上学时积累的汉语言知识一直滋养着我。给儿子辅导功课时,我又上了一遍小学、初中。为了盯着儿子背诗背文言文,我自己先背会。诗词里的意境,滋养着我的精神,让我成为一个情感饱满的人。

那时,我虽然不曾提笔写文章,但那些文章在我心里打磨了一遍又一遍。我把它们安放在合适的位置上,譬如对一朵花的赞美,对一个季节的描述。如今提笔写文,我只是把心里话说出来。

人在旅途,需要不断地修行,修行不仅是诵经打坐,而是不断地改变,是超越自我,成为更好的自己。

点题征文

写给新年的自己

□吴春华(江苏扬中)

时光如梭,新年又至。偷闲静下心来,在阳台上小坐片刻,季节美而清冷,想写一些话给新年的自己,那是我对新年怀有美好灿烂的期待。

在时光里,我祈祷自己不要变得粗砺世俗。虽然步入中年,在家庭、工作和琐碎的生活里游走,但仍尽量保留对文字、电影、音乐和旅游的钟爱,不希望它们一点点退去、走远,成为生命中模糊不清的风景。

对待先生依然有柔软的心,有温柔的关爱。我不允许自己在应该风雨同舟的岁月里,为了金钱、住房、职位而对他唠叨纠缠。虽然他已渐有肚腩,可是当他在公园气喘吁吁地坚持跑步,在我心中依然宛若晨风中的少年郎。

我告诫自己,在孩子成长的岁月中,不要像大部分的母亲那样,用自己的各种期望来绑定她,希望她为自己争气。我会依然用一种耐心,对待在我所给与的环境里慢慢拔节的孩子。我始终坚信,爱和陪伴才有助于人的精神成长。

岁月荏苒,我不再年轻和青涩,但我为自己渐渐拥有一份从容和淡定而欣慰。我可以不在乎眼角的皱纹,我可以忽略世事的磨砺,努力保持内心的纯善和至美。

春天里,我开通了自己的写作公众号。在这个小小的空间里,音乐如清风,心情是梦中花,朋友是翩跹的彩蝶。它是我的后花园,循着馥郁,我徜徉于生活的甘甜淡雅之中,我将每一缕温馨捧在手中,用文字轻轻放飞,抵达心灵的国度。但愿我能一直保持着这样的细腻和敏锐,将生活中的那些欢喜诉诸于笔端,留住岁月中那些难忘的片刻。无论如何,都不能像母亲那代人一样,为了家务牺牲掉所有的业余时间。

我对自己说,每个人都不容易,我要与人为善。上天赐予自己一个健康的身体和幸福的家庭,以及一颗快乐的心,已经是一种幸运,我无需再奢求什么。这样的心态,会让我对生活始终充满了感激和希望,即便是有小小的不公,我也会一笑置之。

人生的路上,我是最平凡的那一个。我承认,我的能力很有限,我有许多力不能及的事情。当工作繁杂心绪找不到出口时、当一些生活琐碎纠缠不已时,我会感到疲惫,但是我不可以放任自己对生命的倦怠。新的一年,希望我依然勤奋、努力,像爱自己一样爱亲人、爱朋友、爱工作、爱生活。

此刻,阳光眷顾,岁月静好,我在心里低低地向时光恳求,求它赐给我们安宁的日子,琐碎的温暖,简单的幸福。



水墨画。摄影沙粒

种在时光里的发财树

钟悦鸣(广东广州)

沈小玫送了我一盆发财树。发财树在广东是很常见的,尤其是生意人,寓意财源广进。

刚送来,发财树才巴掌大,五片小叶也还小,鸡爪似的朝天空伸出来。沈小玫还配了个大盆,吭哧吭哧往我自行车后座搬,我也欢欢喜喜地把小苗栽回家了。

但我没养过树,也没把发财树当树养,就当花草草一样的盆栽绿植。带回家后就换了个配得上的小盆,但精心伺候:浇水、松土,阳光好时搬出去晒晒,晚上怕老鼠啃了就收回来,有时还对着它唱唱歌。它也很争气,抽得飞快,新叶子翠绿翠绿的,舒展开来显得非常健康,没有一丝病虫害痕迹。

我问沈小玫它什么时候开花,她奇怪地看着我,“这是树,要长大了才开花。”我等不及,问她有什么办法,但我们都没有这本事,日子只好一天天这样过去了。

后来,沈小玫和我升学、住校、离开家乡,然后渐渐失去联系。朋友常常是这样,尽管在某个时间段拥有共同的美好回忆,到最后总是因为时间和空间的距离渐行渐远。就像树一直在长,没有开花,我们也一直在自己的轨迹上往前走,没有什么特别的契机或变动,就只是往前走,然后就渐渐失去了彼此的消息。我不知道沈小玫去哪里了。

但发财树还在。树一直在长个子,叶子抽了一

年又一年,我把它从小盆又换回了最开始沈小玫准备的那个大盆,然后又换上了更大的盆。

现在它像一棵真正的树了。地径大概有十厘米,胸径也有三五厘米了,株高三米,掌状复叶依旧翠绿,小叶五到十一片的都有。因为连盆已经很重了,现在它只能安安静静地待在入室花园的角落,不再被搬来搬去了。事实上,我对发财树的照料也逐渐粗糙,开始当树养了。

当树养,就像小时候学过的《桃花心木》一样,模拟天象,不是天天浇水,不是精心呵护。其实也是为自己的懒惰和不在家找借口。但它还是好好生长着,满头叶子日渐茂密,甚至有些头重脚轻,我们不得不用绳子将它牵在栏杆上,防止细细的树干向一侧倾倒。就是在这种状态下,它终于孕育了花苞。

发财树第一次开花在五月,推门就能嗅到清香。那时我并不在家,家里便发来照片。杯状花萼配线状花丝,细长的花丝是纯白色的,顶着淡黄色的花药,迎风细细袅袅地飘摇。我又想起了沈小玫,她说树要长大才能开花。

现在我们各自长大,树也终于开花了,当年那个小小的愿望最终是让时光实现了,就像有些遗憾时间总会用某种方式让它圆满。